

##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因公司2022年实现的业绩未符合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，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,208,800股限制性股票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股份总数由1,476,731,513股变更为1,473,522,713股。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,476,731,513元变更为人民币1,473,522,713元。

#### 三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需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476,731,513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473,522,713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476,731,513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473,522,713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